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扬州办事处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有效履行职务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提请董事会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

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本次核销的坏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公司对已核销坏账进行登记备查账目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陆万斌、尹小红、胡吕银

2025 年 4 月 21 日